附件2

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狮溪铝多金属矿（含锂）探矿权挂牌出让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遵市交易〔矿〕挂字〔2023〕29号** |
| **项目名称:** | **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狮溪铝多金属矿（含锂）探矿权挂牌出让** |
| **出 让 人:** |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
| **交易组织实施机构:** |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2023年11月**

# 第一章 竞买须知

## 

## 一、关于出让文件

（一）出让文件的解释、澄清

竞买人获取出让文件后，应仔细检查出让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对出让文件有疑问，应于出让公告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贵州省自然资源厅、遵义市自然资源局或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若竞买人未按要求办理有关事项，引起的损失及风险自行承担。

（二）出让文件的修改、补充

1.出让公告发布期间，公告内容发生变化的，出让人应当在公告截止时间前，将修改补充内容以公告形式在自然资源部网站、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网站、遵义市自然资源局网站及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至挂牌起始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挂牌起始日顺延。涉及矿种、范围、出让年限等重大变化的，挂牌起始日应当按照公告时间不低于20个工作日的要求顺延。

2.出让文件的修改、补充内容一旦公告，将作为出让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出让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三）出让文件变更的通知

本次出让有关信息如果发生变动变更，将在自然资源部网站、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网站、遵义市自然资源局网站及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竞买人需密切关注。竞买人未能及时接收、知悉出让文件变动变更信息，或未按照信息变更后的要求办理有关事项的，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二、关于出让合同签订

挂牌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竞得人在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携带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原件）、成交确认书到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

## 三、关于探矿权登记

竞得人按《探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申请办理探矿权登记、缴纳第一年度探矿权使用费、领取勘查许可证。

四、关于违约责任

（一）竞买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

1.竞买人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2.竞买人弄虚作假，骗取竞买资格的；

3.挂牌成交后，竞得人不按交易规则当场签订《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的；

4.竞得人不按出让成交确认书规定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的；

5.竞得人未按约定的时间付清约定的出让收益（成交价部分）的（按征收机关要求，缴清滞纳金及欠缴出让收益金额的除外）;

6.向贵州省自然资源厅、遵义市自然资源局、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竞得的；

7.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二）对有上述第（一）款违约行为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1.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要求，对失信主体信息进行记录、管理、公开，并在自然资源部网站、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网站、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告。

2.遵义市自然资源局将向担保银行书面索赔，银行在收到遵义市自然资源局的书面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价无条件进行赔付，赔付的资金上缴国库。

（三）出让人与竞得人签订出让合同后发生的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按签订的《探矿权出让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四）竞买人、竞得人违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章 挂牌报价规则

一、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凡参加挂牌报价的竞买人必须遵守本规则各项规定，并对自己在挂牌活动中的行为负责。

二、本次挂牌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挂牌原则和“价高者得”的竞买原则。

三、挂牌期限截止时，根据以下原则确定竞得人：

1.本次采矿权挂牌出让按照出价最高者得为原则确定竞得人。

2.以增价方式进行报价。

3.竞买人可多次报价。

4.首次报价不得低于挂牌起始价，此后的每次报价应比当前最高报价递增1个或1个以上整数倍的增价幅度。

5.竞买人应当谨慎报价，提交的报价一经报出，不得撤回。

6.挂牌期限届满，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人有效报价的系统显示当前最高报价并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有愿意继续竞价的竞买人均可参加限时竞价，有效报价最高者为竞得人。网上限时竞价期间无竞买人参加或无有效报价的，以网上挂牌报价期间的报价最高者为最高报价人。

7.竞买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1）报价因竞买人网络故障等原因未在网上挂牌报价期限内收到的；（2）报价不符合报价规则的；（3）报价不符合网上挂牌出让公告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探矿权出让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T-2023-0XX

探 矿 权 出 让 合 同

甲方（出让人）：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住 所：贵阳市中华北路242号

法 定 代 表 人：周文

乙方（受让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法 定 代 表 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贵州省矿产资源条例》《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入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等相关规定,依据XXX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探矿权竞得人/中标人签订的《成交确认书》/《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探矿权基本情况

（一）勘查项目名称：

（二）勘查矿种：

（三）地理位置（所在行政区域）：

（四）面积（由 个拐点坐标圈定）：

（五）范围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详见附件。

**第二条** 出让方式

探矿权以挂牌方式出让。

**第三条** 出让年限

探矿权登记期限为 5 年。

**第四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

（一）本合同签订后，一次性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元）。

（二）该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每年 月份前按照矿产品上年度销售收入的 ％缴纳年度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时间等事项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按规定另行确定。

**第五条**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出让合同中约定的探矿权出让收益征收信息推送探矿权收益征收管理机关（税务部门）。

**第六条** 请乙方在签订合同后30个自然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到矿山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出让收益，出让收益缴入“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103071404目）。

**第七条** 自取得缴纳凭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贵州省自然资源厅依法办事指南》有关要求，申请办理探矿权登记。

未取得探矿权的，乙方不得在出让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擅自勘查、开采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探矿权使用费

乙方应按《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黔税发〔2021〕61号）等规定，在收到领证通知之日起30日内，缴纳探矿权使用费。

**第九条** 对于乙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探矿权登记申请，甲方应在法定时限内为乙方办理探矿权登记手续。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不应将全部或者部分本合同约定的矿区范围内的探矿权另行向第三方出让，依据相关规定同一区域可以按照不同矿种分别设置探矿权的情形除外。

乙方办理探矿权登记后，需按规定编制勘查实施方案，勘查实施方案每年投入不得低于最低勘查投入标准。

**第十条** 探矿权范围等变更的，乙方应向甲方申请探矿权变更登记。

乙方发现可供开采的油气资源的，应在两周内报告有登记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开采的油气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应当在5年内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依法办理探矿权登记。（仅用于油气探矿权）

乙方申请探矿权转采矿权时，需符合产业政策及保护性开采管理规定。（仅用于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的探矿权）

**第十一条** 乙方按规定可以转让探矿权，需申请办理探矿权转让变更登记，出让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随之转移。

**第十二条** 乙方对勘查区域内的非油气矿产资源（除煤炭和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等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直接出让采矿权的矿产外）开展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的，无须办理勘查矿种变更（增列）登记，按照实际发现矿产资源量（非油气）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对综合勘查发现的矿产资源，具备转采矿权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向具有登记权限的管理机关提出采矿权新立登记申请。

**第十三条** 乙方在持有探矿权期间，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探矿权管理政策，认真履行探矿权出让收益缴纳、探矿权使用费缴纳、地质资料汇交、查明的矿产资源储量统计信息填报、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相关义务。

乙方应当按要求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义务，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乙方未按要求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义务、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乙方在进行勘查作业时，须按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爆破作业、取水、水土保持、河道、文物、水利设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应许可手续等。在勘查作业过程中需遵守重要公路、铁路、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林地、草原等相关规定，并按要求施工。

乙方需临时使用土地的，应依法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使用期满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到原地类或者复垦达到可供利用状态。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一）探矿权出让期限限定为5年（一个勘查期次），从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开始之日起算，若到期仍未完成探矿权转采矿权登记的，勘查许可证将不予延续、保留，勘查许可证自行废止。

（二）为抢抓新能源电池及材料产业“风口”机遇，积极推动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发展优势转化，按照资源配置落地、项目投资跟进原则，竞得人取得探矿权后，在2028年12月30日前，在探明铝多金属矿资源储量规模、矿石质量及开采技术条件等综合因素并研判后具备开采价值的条件下，竞得人（含竞得人母公司或子公司）要在贵州省内建设铝多金属矿床矿产资源提炼利用产业项目，未建设完成的，不得申请办理矿业权转让变更、延续及保留登记，勘查许可证到期自行废止。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不按登记的范围、矿种、有效期限内等进行勘查的，未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相关义务履行不到位的，由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二）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和探矿权使用费的，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将乙方列入异常名录。逾期仍未缴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吊销勘查许可证。

（三）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向甲方申请办理探矿权首次登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存在以下情形的，由权限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不予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转让登记：

1.乙方勘查投入达不到最低勘查投入标准的；

2.乙方领取勘查许可证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施工后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五）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被吊销勘查许可证、撤销探矿权登记，或者按规定办理探矿权注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应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责任义务。

**第十六条** 因探矿权出让登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勘查许可登记，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七条** 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政策规定执行。本合同签订后，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政策规定发生变化的，按变化后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依法依规处理，乙方可向贵州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向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乙方住所（住址）、电话等联络方式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8小时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本合同乙方载明的继续有效。文件以邮寄方式发送的，将文件按有效联络方式交给经营特快专递的单位三日后为已送达。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 （以下无正文）

# 第四章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  |  |  |  |
| --- | --- | --- | --- |
| **竞 得 人** |  | **地 址** |  |
| **探矿权名称** |  | **交易方式** | 挂牌 |
| **探矿权坐落** |  | **成交地点** | 遵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矿区面积** |  | **成交日期** | 年 月 日 |
| **成交总价** | 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元） | | |
| 一、按规定竞得人有权查阅有关交易探矿权资料。本确认书之竞得人应视为已使用该款权利并对该宗交易有关事项无异议。  二、挂牌成交后竞得人按挂牌交易规则之规定与出让人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及相关合同、协议。  三、竞得人不履行交易规则及本确认书约定的有关条款，应承担有关违约责任。  四、本确认书一式四份，贵州省自然资源厅、遵义市自然资源局、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得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得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 | | |
|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 竞得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竞买申请书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单位经过认真审阅 探矿权的挂牌出让文件，明确知晓所有文件条款，并愿意受其约束。实地踏勘了该宗矿区，对出让区块范围无异议，完全了解并接受探矿权有关情况，自愿接受相关约定。同时充分了解矿产资源勘查具有较大投资风险性，经慎重决策，决定投资风险自行承担，现申请参加贵中心举行的该探矿权出让交易活动。若申请获得通过，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对挂牌出让文件的所有条款无异议并全部接受。

对本单位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依法参与该探矿权出让交易活动，杜绝弄虚作假、串通压价、围标串标、敲诈勒索等违法违规行为。

如能竞得，保证当即与贵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按挂牌出让文件要求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及有关协议。

若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由贵中心取消我单位的竞买人或竞得人资格，并承担有关违约责任。

申请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人 | | | 受托人 | |
| 姓名 |  | | 姓名 |  |
| 出生年月 |  | | 出生年月 |  |
| 工作单位 |  | | 工作单位 |  |
| 职务 |  | | 职务 |  |
| 证件号码 | 身份证（ ）护照（ ） | | 证件号码 | 身份证（ ）护照（ ） |
|  | |  |
| 本人系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受托人）代表本人参加贵中心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编号为 的探矿权招拍挂出让活动，代表本人申请竞买、报价，并签订《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等文件、凭证。  受托人在该探矿权招拍挂出让活动中所做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及文件，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 注 | | 兹证明本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第七章 探矿权成交结果公示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委托遵义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挂牌出让的“贵州省桐梓县狮溪铝多金属（含锂）探矿权”挂牌出让已成交。现将出让结果公示如下：

一、出让人：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42号省政府大院5号楼

电话：0851-86818705

二、交易组织实施机构：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801室

电话：（0851-28766818、28766817）

三、成交时间及地点

成交时间：2023年 月 日

成交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成交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块名称 | 区块面积  （km2） | 竞得人 | 成交价 |
| 1 |  |  |  |  |

五、竞得人基本情况

1.竞得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竞得人住所：

六、申请办理探矿权登记的时限：成交公示无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竞得人按照合同约定办理探矿权登记。

七、出让收益缴纳方式：《探矿权出让合同》签订后，探矿权竞得人按《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等相关要求，在探矿权新立登记前一次性缴纳本次挂牌竞争确定的成交价；开采时，铝每年按照上年度销售收入的1.2%缴纳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锂每年按照上年度销售收入的1.4%缴纳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2.1%）。

八、出让收益缴纳日期：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缴纳。

九、公示时间：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10个工作日**）

在公示期间对公示内容存有异议，请以书面材料形式送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公示期内收到时间为准）。

十、公示单位：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 月 日